

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2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33 号）《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0236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233.30 万元、11,935.26 万元、11,682.6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935.26 万元、11,682.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溧阳产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产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2、高达梧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达梧桐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 9 号综合体 B2 幢北楼 915 室。高达梧桐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宁霞	2,227.50	37.125%
2	卜今	742.50	12.375%
3	徐海元	2,970	49.50%
4	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1.00%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卜今	62.5	12.50%
2	梁宁霞	187.5	37.50%
3	徐静娴	250	50%
合计		5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葛艳明持有发行人 65,138,3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38%，葛艳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仍具有重大影响力，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控制力。本所律师认为，葛艳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资质	证书号	核发日期/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发行人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MM0000224	2021.06.15-2024.06.30	DNV 挪威船级社

序号	主体	主要资质	证书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2	发行人	Manufacturer's Capability Certificate (DNV 挪威船级社制造商能力认证证书)	PP10308880	2021.10.22 -2023.08.15	DNV 挪威船级社
3	发行人	LR 英国船级社认可证书	LR21308366WA	2021.05.14 -2024.05.14	LR 英国船级社
4	发行人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RINA 意大利船级社认可证书)	FAB244021WS	2021.11.02 -2026.09.22	RINA 意大利船级社
5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0951	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2022 年 2 月 2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公告，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备案并发布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及认定发证日期，尚待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255.55	114,799.56	88,915.25
其他业务收入	9,829.52	11,493.46	8,645.95
营业收入合计	116,085.06	126,293.02	97,561.2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53%	90.90%	91.1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溧阳市庆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江苏天目湖白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
4	江苏华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溧阳市蓝城青州南山花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6	苏皖合作示范区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总经理
7	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长
8	南京铭合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的妹妹的配偶（史春清）持股 4.76%、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南京知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个人董事包国平的妹妹的配偶（史春清）持股 20%、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徐州盛顺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莉的兄弟（袁士金、袁志银）各持股 50%，袁士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袁志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睢宁县岚山镇袁志银板材厂	发行人董事袁莉的兄弟（袁志银）的个体工商户
12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
14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
15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

5、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海宝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
2	韩木林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张承慧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4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配偶葛桑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5	江苏东翼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离职
6	江苏天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7	江苏平陵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9 月 9 日离职
8	溧阳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	江苏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的妹妹（包国芳）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转让股权
10	南京汉立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转让股权并不再兼任岗位
11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袁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不再担任董事
12	南京佳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50%的企业
13	南京信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30%的企业
14	南京恒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溧阳市金昌物流有限公司	原公司销售部员工杨钰林配合公司周转贷款设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界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2	江苏盛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昌钢铁”）	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表兄弟芮小明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昌格板”）	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表兄弟芮小明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武汉鑫隆祥盛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表兄弟芮小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厂房租赁	8.29	2.07	-

电费代收代缴	168.22	57.5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下游风电行业需求产量持续增加，机器设备用电需求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而在现有基础上对电压增容改造难度及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2020年9月开始发行人向关联方盛昌格板租赁厂房，面积为756平方米，租金为8.29万元/年；同时盛昌格板向发行人提供用电，电费按供电公司抄表平价计价计量，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盛昌钢铁	扁钢	-	3.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求向关联方盛昌钢铁零星采购了一批扁钢，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终止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个保字 0226-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2018.03.1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个保字 0226-02号			吴惠芬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0131356201816002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连带责任保证	4,800	2018.05.11	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终止日
								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8D03J78W-U-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源装备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18.05.14	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两年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8D03J78W-U-02			葛艳明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8D03J78W-U-03			吴惠芬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800059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吴惠芬 袁志伟 徐涛 王远林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8.07.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个保字 0225-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2019.03.1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个保字 0225-02 号			吴惠芬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62119051300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19.05.2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个保字 0102-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2020.01.0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终止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个保字 0102-02 号			吴惠芬				两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546-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亿斯特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20.07.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个保字 0713-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2020.08.2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个保字 0713-02 号			吴惠芬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227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吴惠芬 袁志伟 徐涛 王远林	连带责任保证	10,800	2020.10.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2020CLY679A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3,500	2020.1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2111115016 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0.12.0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621201201007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0.12.0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	葛艳明	连带	10,000	2021.04.2	每笔债务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终止日
	担保书》2021 年保字第 210408147-1 号	限公司常州分行	装备		责任保证		7	到期日另加三年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保字第 210408147-2 号			葛桑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保字第 210408147-3 号			吴惠芬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个保字 0707-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9,500	2021.07.12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个保字 0707-02 号			吴惠芬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常中小授保字 0867-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亿斯特	葛艳明 葛桑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21.07.20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621210927005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金源装备	葛艳明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2021.12.09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葛艳明于 2019 年-2020 年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资金占用利息	代付款项	归还款项	期末余额
葛艳明	2,222.70	278.85	139.45	322.58	2,318.43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资金占用利息	代付款项	期末余额
葛艳明	800.64	1,928.70	103.00	609.64	2,222.7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占用的本金及利息，2021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盛昌格板	2.50	2.04	-
其他应收款			
葛艳明	-	-	2,222.70

(三) 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艳明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约定，单笔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新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性质
1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锻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长期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性质
1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连铸圆坯	616.32	2022.01.26	履行中	订单合同
		连铸圆坯	2,311.20	2022.01.19	履行中	订单合同
2	江苏东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416.40	2022.01.27	履行中	订单合同
3	马鞍山市嘉元商贸有限公司	圆钢	671.50	2022.01.27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圆钢、圆坯	466.70	2021.12.28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1,528.49	2021.12.27	履行中	订单合同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17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12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07	履行中	订单合同
5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1.12.28	履行中	订单合同
6	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18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14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11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1.02	履行中	订单合同
		合金钢	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1.12.28	履行中	订单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1	金源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138187D21092301)	1,000.00	2021.09.24	2022.09.23
2	亿斯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 2021 年保理字第 110910947 号)	4,800.00	2021.10.19	2022.10.18
3	金源装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6212112100093)	2,000.00	2021.12.10	2022.12.09
4	金源装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6212112300110)	4,000.00	2021.12.29	2022.12.29
5	金源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138187D22011101)	4,000.00	2022.01.13	2023.01.12
6	金源装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313552022620006)	4,800.00	2022.01.27	2022.06.16

4、担保、抵押等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物/抵押/质押物
1	亿斯特	金源装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6212109270056	6,000.00	2021.12.09- 2022.12.29	连带责任保证
2	亿斯特	金源装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313552022710005	4,800.00	2022.01.26- 2025.01.26	连带责任保证

5、建筑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1	上海溧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3#车间)工程	1,315.75	2021.10.29	施工合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溧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公司现有约 27.51 亩土地上建设“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3 号车间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正式开工建设。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等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22年2月2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公告,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备案并发布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及认定发证日期,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0951,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2) 子公司

亿斯特2021年度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12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等各	2.42	与资产/收益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类奖励的请示》(溧经信发[2018]11号)		相关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	11.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27号)	1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1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号)	8.4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兑现2016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各类奖励的指示》(溧经信发[2017]17号)	5.53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5.28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常财工贸[2014]98号)	3.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溧阳市配套常州“三位一体”补助资金(第一批)	3.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号、常财工贸[2017]26号)	1.75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节能与发展循环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溧经信发[2013]9号、溧财企[2013]6号)	1.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号)	4.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市工信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名单的通知》(常工信装备[2019]28号)	2.25	与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79号)	1.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	0.79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223 号）	5.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 号）	2.48	与资产相关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四大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溧发改[2020]424 号）	9.0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收质量奖补-溧阳财政局	1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77	
《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溧政发[2020]1 号）《关于奖励 2020 年第二批股改上市企业的请示》（溧金监请[2021]2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溧阳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溧科发[2021]13 号 溧财企[2021]4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 2020 年度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314 号）	11.00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的通知（溧政办发[2021]33 号）	0.68	与收益相关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四大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溧发改〔2021〕343 号）	89.4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授予第四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溧政发〔2021〕15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9.79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羽沐精工、亿斯特、鑫金新能源，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报各项税款，并已按应纳税款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2年 3月16日